

证券代码：600339

证券简称：中油工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6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75,832,110.19 元，按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 37,583,211.02 元，加上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,363,229.72 元，扣除 2020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45,658,488.72 元，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22,953,640.17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,583,147,471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6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息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56,824,783.67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,021,961.15 元的 30.0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进行送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